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099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全信實業社  
統一編號： 80963409

被處分人：○○○ 君 即素手浣花企業社  
統一編號： 99908770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神奇無患子」商品，於廣告上宣稱「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不用擔心吃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去污劑之殘留毒素」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君即全信實業社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處○○○君即素手浣花企業社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略以：渠 9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於苗栗三義車亭休息站區內，適素手浣花有限公司（下稱素手浣花公司）於該休息站推銷憶蠟健康生活系列之清潔、飲品等多項產品，其推銷員向其推銷本案商品，保證該商品係純天然植物，不含任何人工化學添加物，不必擔心食用對人體有害之化學去污劑殘留毒素，且該商品係由苗栗縣農會輔導推廣，並有台農標籤及經濟部檢驗測試記錄，爰購買 2000ml 洗劑乙瓶並附贈 700ml 乙瓶。惟其嗣後

自行測試，不但火燒則焦且有難以忍受之臭味，故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就該商品為試驗，檢驗測試紀錄顯示該商品含有化學合成界面活性劑，爰向本會檢舉。經檢視本案廣告刊載「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以及「不用擔心吃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去污劑之殘留毒素」等詞句，確實與標檢局之檢驗結果不符，涉有廣告不實。

二、案經素手浣花企業社（下稱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於 95 年 3 月 10 日檢具相關事證並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約 94 年 6、7 月間於苗栗縣之市集見全信實業社（下稱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銷售「神奇無患子」商品，因而向其購買該商品以供銷售，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並提供其本案廣告傳單，惟該廣告上印製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之地址及聯絡電話，故要求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為其修正廣告上之事業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當時亦告知該企業社，如客人購買或有需求時，可交付本案廣告傳單。
- (二)該企業社於散發本案廣告時，亦有確認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所提供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針對系爭商品之檢驗報告，且系爭商品標有行政院農委會、竹中社區合作農場輔導等字樣，並經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提供輔導證明，該企業社係信賴前揭檢驗證明及相關文件，始散布本案廣告。
- (三)該企業社係屬於流動攤販之性質，多於三義車亭休息站或一般市場、賣場等地營業，並於銷售系爭商品或有人索取時始散發本案廣告傳單，系爭商品有 700ml 及 2000ml 二種，700ml 售價 1 瓶新臺幣（下同）200 元，3 瓶 500 元，2000ml 則單瓶 500 元，因該企業社免用統一發票，估計 1 個月銷售約三箱（700ml 18 瓶）。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於 95 年 3 月 23 日到會說明及 95 年 4 月 12 日提供相關事證，略以：

- (一)該實業社於 94 年 7 月製作本案廣告，其內容係參考書籍文獻等相關資料後，為讓消費者了解「無患子」的天然效果而印製約十多份，惟並未散布予消費者。

(二)該實業社 94 年 7 月於夜市擺攤時認識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並提供系爭商品供其銷售，因該企業社詢問是否有廣告文宣，故將其自行印製之廣告傳單下方之事業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予以修正後，印製 1 張交予該企業社，並告知顧客倘有需要時，可交付此文宣供其參考，此外並無其他散發之行為。

(三)本案廣告宣稱「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是針對「無患子」之功效而言，並非針對本案商品之內容為陳述，且系爭商品亦經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檢驗，與經濟部標檢局之檢驗結果相同(並無鉛、砷、鎘、汞、螢光物質之反應)，惟廣告排版上誤植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此外並提供系爭商品之銷貨單供參。

四、經濟部標檢局以 95 年 3 月 20 日經標六字第 09500020680 號函表示，系爭商品經該局檢驗之結果，與廣告中宣稱未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之表示不符，另廣告傳單中刊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及試驗項目、結果」等內容，惟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並未向該局申請辦理受託物品試驗，亦與事實不符。

##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故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查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坦承參考書籍文獻以及臺灣檢驗科技公司之檢驗報告等資料，製作本案廣告，其雖表示印製該廣告之目的係為使消費者了解「無患子」的天然效果，並未散布予消費者，然本案廣告已完整載有「全信企業農特產品推廣中心」之名稱及訂貨專線、地址等資料，且其為使消費者「了解」該廣告內容之行為即與散發系爭廣告無異，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之陳述，實有待商榷。
- (二)次查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為本案廣告商品之供貨商，惟其並不單純提供商品予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進行銷售，其為本案商品廣告內容之提供者及製作者，客觀上對於該等廣告行為之完成有所貢獻，且就整體廣告行為而言，係屬不可或缺之功能性分工地位，其主觀上亦明知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將散發系爭廣告予消費者，對其參與該等廣告行為之角色顯有認知。又其對於本案廣告商品之銷售利益，與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為直接利益共享之合作關係，與廣告代理業僅單純受託製作廣告之委託關係有異。況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本身亦印製系爭廣告並提供予消費者參閱，故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殆無疑義。

### 三、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一)本案廣告製作流程：經查本案廣告之內容係由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所提供，並由其排版印製而成，嗣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向其購買系爭商品時，始提供該等廣告文宣，並修正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之名稱、聯絡方式等資料後，交付該廣告予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由其散發予消費者，案關廣告上所顯示之銷售者即為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
- (二)本案商品之交易模式：查系爭商品係由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所提供，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以買斷之方式直接銷售予消費者，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為其供貨商，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所賺取者為進貨額與銷售額之間

的價差。

(三)綜上，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雖並非該廣告內容之提供者與製作者，惟其藉由他人製作之廣告內容，於外觀上揭示其為系爭商品之銷售者與廣告資訊揭露者之意旨，使消費者產生信賴，主觀上亦以銷售自己商品之目的，散發系爭廣告，並藉此提升與潛在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機會，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實屬明確。

四、有關本案廣告宣稱「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以及「不用擔心吃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去污劑之殘留毒素」等內容涉有誇大不實乙節：

(一)案據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表示，本案廣告所稱之「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是針對「無患子」之功效而言，並非針對系爭商品之內容為陳述，且系爭商品經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檢驗結果，確實未添加鉛、砷、鎘、汞及螢光物質，經濟部標檢局之檢驗結果與此並無不符。惟揆諸本案廣告，除介紹無患子之功效之外，另載有「但市面上為了市場利益，常見各家廠商將其加以稀釋或添加其他人工合成之香料……，扭曲了無患子在洗潔用途上之『全方位』特質」及「使用無患子皂液的最大好處是：不用擔心吃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去污劑之殘留毒素」等詞句，其廣告整體之意旨已足使一般消費大眾產生系爭商品是純無患子製成之洗劑，並未加以稀釋或添加其他人工合成化學物質之認知，渠辯稱本案廣告僅係針對「無患子」之功效所為之描述，洵不可採。

(二)次查經濟部標檢局 95 年 2 月 10 日經標六字第 09560008270 號書函，針對「神奇無患子」清潔洗劑之試驗紀錄表，其成分有水、增稠劑、界面活性劑（包含無患子萃取物、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非離子界面活性劑、兩性界面活性劑）及香料等，其試驗說明表示僅無患子萃取液為天然界面活性劑，含量為 2.01%，其餘陰離子、非離子及兩性界面活性劑皆為化學合成界面活性劑，總含量為 13.3%(8.04%+2.76%+2.5%)。又系爭商品雖經臺灣檢驗科

技公司檢驗並無金屬及螢光物質之反應，惟此等檢驗報告僅以鉛、砷、鎘、汞及螢光物質為測試，並無法證實系爭商品未含有任何人工合成化學物質。據此，系爭商品之檢驗結果與該廣告所宣稱「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以及「不用擔心吃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去污劑之殘留毒素」等內容顯然不符，洵屬明確。

(三)按廣告主就其所刊登之內容，本應負有審核真偽之責，要難謂該等內容係由供貨商所提供，即得據以卸責。準此，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並未確實查明其廣告內容即予製作並交由他人散發，固然顯有過失，至於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雖表示，渠於散發本案廣告時，曾確認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所提供之 SGS 檢驗報告，且系爭商品標有行政院農委會、竹中社區合作農場輔導等字樣，並經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提供輔導證明，基於信賴前揭證明文件始散發廣告。惟該等檢驗報告之內容僅係針對重金屬及螢光物質所為之測試，並不能據以證明該等商品未含有任何人工合成化學物質，已如前述。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僅以該檢驗報告及輔導證明即信賴其廣告內容，而未克盡其查證之義務，實難謂其主觀上並無過失。綜上，系爭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及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未克盡其審核廣告內容之義務，顯有過失，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 21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五、有關本案廣告刊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等內容涉有誇大不實乙節：

按事業於廣告上刊載商品之檢驗證明資料，可提升消費者對於系爭商品品質之信賴感，並藉以招徠或提高潛在之交易機會，故事業自應確保其所刊登之檢驗機關及檢驗內容之真實性。查本案廣告右下角刊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及試驗項目、結果等內容，惟經濟部標檢局以 95 年 3 月 20 日經標六字第 09500020680 號函表示，全信實業社並未向該局申請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此節亦經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坦承該檢驗報告係臺灣檢驗科技公司檢驗

之結果，惟廣告排版上誤植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據此，案關廣告所刊登之檢驗項目及結果，雖確曾經過檢驗，然其就檢驗之機關為虛偽不實之表示，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商品係經由「政府機關」之合法檢驗，而產生相當之信賴感，雖其表示係屬誤植，然仍難謂其就此並無過失，故該等內容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亦屬無誤。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全信實業社與被處分人素手浣花企業社銷售「神奇無患子」商品，於廣告上載有「未經添加人工合成化學發泡劑」、「不用擔心吃下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去污劑之殘留毒素」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分別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